



财政预算批复通知书

批复单位(公章):峨山县财政局

峨财社〔2018〕16号

批复日期:2018年9月27日

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峨山县民政局: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玉财社〔2018〕208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将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05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其中:97万元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项“城乡医疗救助支出”科目,8万元列入2296013“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,请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
追加
内容
摘要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下达金额(元) | 1,050,000.00 | 大写: | 壹佰零伍万元整 |
| 列入2018年预算科目 | | | |
| 资金来源 | 上级专项资金 | | |

备注:此表一式三联,预算股、财政资金管理股室、部门预算单位各执一联。